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進一步的意見作出回應

第 1 部份 – 補充事項

「審核」和「審核員」等詞語的使用

- 我們留意到有關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7 條中使用「審核」一詞的意見。我們會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從第 37(1)及(2)條刪除「審核」的用詞。取而代之，我們會提述一份用以評核認可核證機關是否已經遵從草案中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由資訊科技署署長為認可核證機關而發出的業務守則的報告。
- 當我們就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修訂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業務守則擬稿時，會作出類似上述的修改。

第 19 條中的報告及第 37 條中「審核」一詞的範圍

- 我們留意到有關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業務守則的意見，關注到守則內有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人士需提交的報告應包括的範圍及有關擬備該報告的人士的資格等規定。我們會就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修改業務守則擬稿，並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 我們會就草案第 19(3)(b)條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申請人必須呈交一份評估其遵從條例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及業務守則的能力的報告。我們亦會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適當地修改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業務守則擬稿。

第 20 條：條例及業務守則重疊的規定

- 我們留意到有關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擬稿有部分規定重疊的意見。我們會就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修改業務守則擬稿，以回應上述意見。但我們認為無需要修改條例草案。

有關保安的規定

- 我們留意到有關「穩當系統(trustworthy system)」一詞定義的意見。我們會就該定義制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generally accepted security principles」代替「generally accepted security procedures」。
- 現時「穩當系統」的定義已經容許在評核核證機關有否採用穩當系統時，把將來可能發展的嶄新保安措施納入考慮因素的範圍之內。

對稅務的影響

- 我們留意到有關電子貿易對稅務問題的潛在影響。現時香港以入息來源為基礎的稅制，是足以向在香港境內進行電子交易所得的利潤徵收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我們是按交易的實質內容以決定交易的收益會否導致有繳交利得稅的責任。上述原則可同樣地適用於傳統交易或電子交易。
- 至於某業務地點是否與某交易有最密切的關係，是一項關乎事實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作出定斷。

第 2 部 - 對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一般事項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 15 條進一步提出的意見。當某些法律規則除規定提供、出示或保留資料或提供簽署外，還有一些規定是交易各方未必能夠以電子方式符合的，第 15 條便可用以解決這些情況。在此種情況下，條例草案第 15 條會將現狀維持和保留該等法律規則的立法原意，及澄清條例草案第 5、6、7 或 8 條並不適用於該等法律規則。若然沒有第 15 條，我們便不能確知第 5、6、7 或 8 條是否適用於該等情況。

- 我們已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 16 條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處理大律師公會及 Horvath & Giles 所提出的意見，及澄清該條文無意限制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接受要約的形式。

較詳細的要點

釋義

「穩當系統」的定義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就「穩當系統」定義下的合理與否驗證給予進一步的指引。資訊科技署署長會考慮為此而發出一般性的指引。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草擬條例草案不同條款時參考其他地方不同法例的做法的意見。我們認為草擬《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時能够汲取其他地方的立法經驗實在是非常有用。上述做法容許我們根據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最佳做法制定一套最適合本地情況的安排。我們並不認為參考不同法例影響了條例草案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 7 條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已經引用了其他地方所制定的電子交易法例為例，證明他們亦是採用與我們類同的條文。我們至今未發現有其他法例採用更具體的條文。我們認為一個審慎的做法，是現時採用條列草案的版本，待日後隨電子貿易發展而出現適當的標準時，再根據該等標準進行檢討，並用以作指引。不過，我們認為不應在法例內訂明該類詳細的標準。

第 11 條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作的命令，原意純粹是為處理根據法律規則向政府機構呈交電子資訊的事宜。若某法律規則關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資訊，而兩方均非政府機構，則政

府不宜就有關的規格及程序作出規定。我們已表示會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雙方可就應否採用電子方式提供資訊自行達成協議及作出決定。

- 我們留意到就與有關團體進行諮詢的意見。當我們就在各決策局及部門職權範圍內的法律規則下接收電子資訊所應採用的規格及程序徵詢個別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時，我們會要求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向可能因當局根據有關法律規則規定呈交電子資訊的規格及程序而受到影響的有關機構進行諮詢。

第 18 條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 18 條內提述的「指定資訊系統」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不會令「資訊系統」與「資訊系統元件」之間產生混淆。因為目前條例草案第 2 條下有關「資訊系統」的定義，顯然並不包括「資訊系統元件」。
- 我們會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8(2)(a)(ii)條內以「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取代「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一詞。

第 19 條

- 我們已於較早前的回應解釋我們為何認為一套自願性的認可制度較強制性發牌制度可取。
- 我們留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 19(3)(b)條的意見，並會在根據就業務守則進行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意見修改守則擬稿時，改善守則內這方面的安排。
- 我們會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限制草案第 19(4)條的免除條文，規定在利便香港與其他地方互相確認核證機關服務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該條文。

第 29 條

- 香港郵政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在履行其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職能時，會遵從《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規定(除有關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第 VII 部外)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所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我們並不認為香港郵政會作出任何有違公眾利益的行為。

第 35 及 38 – 39 條

- 當我們根據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修訂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時，會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

第 41(2)a)條

- 我們留意到有關草案第 41(2)(a)條的意見。類似該條文的規定常見於現行法例中其他的保密條文內。這些條文所針對的問題，是有關方面實際上有需要披露資料以履行或協助履行有關法例下的職能，或為執行有關法例的目的而披露資料。我們並不認為該條文過於廣泛或含糊。

tm268b